

关于对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15 号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 7,922.28 万元至 1.58 亿元修正为亏损 11 亿元至 14 亿元，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系你对收购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资产组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2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说明：

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明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组名称、收购金额、评估增值情况、本次计提金额、占总商誉的比重等，并结合商誉减值测算过程中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减值测算过程说明相关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合理。

2、结合 2019 年度拟计提减值的相关商誉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在 2019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6日